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1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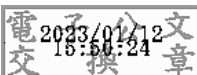
附件：簽到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4262781_11260814681_1_ATTACH1.pdf、24262781_1126081468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2月23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46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305 開標室

主席：莊家維正工程司

紀錄：馮文穎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市申請人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用印疑義，提起討論。

說明：委託建築師檢討為特種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無產權證明檢附切結書或有產權未檢附證明僅檢附切結書等多種態樣提起討論。

決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爰請臺北大眾捷運有限公司(申請人)申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時，仍應確認申請地址之建物產權，並檢附其產權證明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資料，以資適法。倘該建築物產權所屬機關可出具一次性授權文件辦理室內裝修者，其權利證明文件等同適用之。